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珮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113年度執聲字第2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珮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珮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仟元、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

三、查受刑人張珮如前於(一)民國（下同）112年4月5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確定（如附表編號1）；(二)於112年7月2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沙簡字第3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01 1仟元折算1日確定（如附表編號2），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又
04 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
05 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
06 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07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08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7年度臺非字第371
09 號、88年度臺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案受刑人所
10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於113年6月3日因徒刑易科罰
11 金執行完畢，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揆諸前揭裁
12 判意旨，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併予敘明。

13 四、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14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15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16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
17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
18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19 目的，包含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
20 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
21 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22 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
23 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因素，
24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25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26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27 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28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29 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
30 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31 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並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五、本院審酌受刑人張珮如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均屬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固屬各自獨立之犯罪，且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時間相隔僅3月，惟因施用毒品犯行，本質上係緣於毒品成癮之依賴難以自拔，自應慮及刑罰邊際效應或有遞減之情形，惟因被告在短期內屢屢涉案遭判處罪刑，而全無悔悟，持續犯罪之惡性，亦應斟酌儆醒被告之效果，並就本件所有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以下）等一切情狀為全體評價，再參酌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收受本院上開陳述意見函後迄今已逾5日仍未表示任何意見等情，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古紘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2/04/05	112/07/0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續字第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339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1 號
	判決日期	113/01/31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1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3/25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均是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緝字第1032號（已執 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0419號